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3〕39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 (跨省域增减挂钩)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海沧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厦海政〔2023〕42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海沧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你区海沧街道困瑶村水田 1.5761 公顷、水浇地 0.0772 公顷、园地 0.011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42 公顷,海沧街道青礁村水田 0.7243 公顷、水浇地 10.4522 公顷、园地 0.11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44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38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5.217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厦门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

